

山西省能源局

[2019]晋能源议字第3号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041号建议 的答复

尊敬的梁素清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实施发电企业与大用户直供电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您在建议中对“发电企业与大用户直供电”的建议，是对我省经济发展的积极思考，对促进我们的工作有很好的借鉴意义。

二、您提到的发电企业与大用户直供电的问题。按照中央电改9号文“管住中间、放开两头”的体制框架，发电企业与大用户拉专线直供电的模式不符合现行政策方向。事实上，近年来，按照国家电改和省委省政府推进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，我省积极推进以电力直接交易为核心的电力市场化改革工作，尽最大程度释放改革红利，支持区域经济发展。通过逐步降低用电企业市场准入门槛，我省电力直接交易规模逐年增长，2013-2018年累计完成交易电量1781亿千瓦时，为用电企业降低购电成本约121亿元。2019年，山西电力直接交易规模进一步扩大至800亿千瓦时。省

调 200 户发电企业全部进入市场，用户准入范围放宽至：用电电压等级在 110 千伏及以上的用电企业；用电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及以下，且上年度用电量在 1000 万 kwh 以上的企业。对国家、省及市级各类园区（包括高新技术园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循环经济园区等）内的企业，煤炭、钢铁、有色、建材四个行业企业，以及高新技术企业、大数据类企业、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的企业、完成电能信息采集监测系统建设的企业，不受电压等级和电量限制。截止目前，列入我省市场目录的电力用户达 1957 户。按照国家进一步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范围的要求，下一步将对竞争性领域的电力用户全部纳入电力市场化交易范围。

您所提到的灵石中煤循环经济园区内的氧化铝、炼焦等企业，均可按照我省相关规则参与电力直接交易，通过市场交易降低用电成本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负责人：王启华

承办人：常伟

联系电话：0351-4117152

